

科建法律就業學程

110-2必修「科技法實習與專題」選課



- 一、「科技法實習與專題」（2學分，星期五78）為科建法律就業學程之必修課程，課程規劃於期中考後，遴選8位同學，於原上課時間至其公司實習四次（四週），欲修習本課程者，除上課時間外，並請預留往返科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桃園市桃園區泰山街66號6F）之交通時間。
- 二、「科技法實習與專題」之選課條件為：
 1. 已申請「科建法律就業學程」獲審核通過，含110-1申請者。
 2. 且已修習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含110-1修課）者。
- 三、符合前述條件且欲修課之同學，必須於**111年1月3日（一）上午8：00以前**上網登記選課（網址：<https://itouch.cycu.edu.tw/go/?w=1262@forms>），而後由系辦辦理選課。（本課程無法進入學校選課系統，自行加選）。
- 四、登記課程之學生，請預留學分數，並請於選課系統開放時段仔細核對。

財法系辦公室 110.12.17